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6人已离职，1人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万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已离职，同意公

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9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22 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泉

郑春美

肖永平

冉明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